

工程复工令

工程名称：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.5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，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

致：浙江京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CZZH20170814 《工程暂停令》，要求施工的屋面搭建护栏，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。经业主项目部同意，现通知你方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恢复施工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俞良

日期：2017年8月16日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监理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各一份。

复工申请报告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

由我公司承建的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.5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，屋面防护栏的安装完成；爬梯防护栏也已安装并防锈处理；公司安全部门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了加强培训与监督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、改善工作作风；现已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，拟定在 2017 年 8 月 19 日复工，特请贵部对我施工现场进行检查。

浙江京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8 日



工程复工申请单

工程名称: 嘉善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9.54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浙江宏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
编号: JSJH-FGD-001

致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:

第 CZZH20170814 号暂停令指出的 宏嘉光伏 工程停工因素现已全部消除, 具备复工条件。特报审查, 请予批准复工。

附件: 复工申请报告

承包单位(章):
项目经理: 倪建友
日期: 2017.8.18

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:

同意复工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总监理工程师: 赵广良
日期: 2017.8.18

注本表一式3份, 由施工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监理项目部各存一份, 施工项目部存1份。